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3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陳鴻麟

陳鴻章

訴訟代理人 陳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事實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12月25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芝箴